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7月3日、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（含20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（含2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SCP111号）和中期票据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MTN220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SCP111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2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MTN220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

开展发行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